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庆平）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08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0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8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08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2008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8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8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庆平	7	5	2	0	是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何元福先生代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8年4月17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关于2007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7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07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降低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

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均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公告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表决。

5、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了申购新股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对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就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申购新股事项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申购新股事项获得了较大收益，同时在资金流转、股票抛售等程序上均符合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的要求。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申购新股是一种风险较小的补充途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设置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申购事项在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同时，也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二）2008年4月17日，本人发表了《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聘任范悦龙先生为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所聘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2008年4月30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网盛生意宝将拟投资 4950 万元的募集资金项目——“私有交易平台和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PEP&SRM）项目”部分变更为收购浙江阅海，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募集资

金变更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行为已经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和二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生意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2008 年 8 月 16 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2、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向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了申购新股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对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就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申购新股事项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资金的运用没有超过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额度，申购新股事项获得了较大收益，同时在资金流转、股票抛售等程序上均符合公司二 00 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的议案》的要求。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先后参与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2008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并充分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通过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参加了公司安排的上市公司违规警示案例、重大案例分析等的学习。同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本人在公司2008年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和200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进度安排，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了解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2008 年公司继续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稳健健康的财务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

使用募集资金，同时通过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向的调整，提升公司的整体营收能力。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黄庆平	qh6341@163.com

特此报告

黄庆平

2009年3月28日